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林依慈即林貴梅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裁定疏漏附表，應予補正如本件之附件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